

2024 年度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经研究制定 2024 年度国际关系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朱锋

副组长：姚远、丁翔

成员：毛维准、赵光锐、李聆群、方婷婷、刘慧、李途、王婷婷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此处仅针对本学院学生）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南京大学 2025 年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

2.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思想政治理论及实践课程学习情况良好，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原则上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即教务系统成绩单显示数据）排名处于所在专业前 70%。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通修课程不及格，则不得申请。

4. 申报教育部各类“补偿计划”（相关师范院校、国防科工院所等）的学生，须满足上述第 1-3 条要求，相关学院应择优推荐。

5.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的申报条件及程序参见校团委发布的相关文件。

四、推免学分绩

（一）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

参照《南京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指导性教学计划（2021 版）》及《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返校未满足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课程成绩计算。

学分绩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计算。缓考课程的学分绩（含学位课程学分绩、推免课程学分绩等）按实际得分乘以 0.9 计算（因公缓考的课程学分绩按实际得分计算）。

（二）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附件 1）

参见附件 1。

（三）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

无。

（四）经学院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目录（加分刊物级别及其对应加分值）

1. 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来源集刊发表论文见刊，一篇加 0.05，两篇及以上者加 0.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流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论文见刊，一篇加 0.1，两篇及以上者加 0.2。刊物目录参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来源期刊目录、来源集刊目录、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目录有调整时，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http://cssci.nju.edu.cn/>）检索结果为准。

2.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校认定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称“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简称“挑战杯”竞赛)获国家级特定奖、一等奖、二等奖和省级特等奖、一等奖的奖项者，依据《南京大学推荐 2025 年应届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所列标准执行。

（五）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

1. 推免综合学分绩=推免课程学分绩+学分绩总加分
2. 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3

五、排名规则

本次推免按照国际政治专业 1 个专业进行排序。

排序规则为：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学分绩排序，确定推免生名单。如有进入推免生名单的学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则按排名向后顺延。

在完全同等条件下，有三个月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学生优先推荐。

六、本学院学生推免申报程序

- （1）学院根据最新工作要求，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公示。

(2) 学校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名额，制定各院系推免生名额预分配方案。

(3)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预分配指标和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并公示。

(4) 学院将拟推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本科生院。

(5) 学校召开评审会，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正式获得2024年度南京大学推免生资格。

(6) 学校通过教育部系统上报推免生名单并完成相关工作要求。

未尽事宜参照《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2025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执行。

七、学院推免工作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王婷婷

咨询电话：025-89689230

电子信箱：wtt@nju.edu.cn

办公时间及地点：正常上班时间，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国际关系学院（圣达楼）

国际关系学院（公章）

2024年9月2日